

元旦假期出行指南发布

南京景点商贸区视情况临时交通管制

本周六至下周一是2024年元旦假期。根据江苏省高速公路“一路三方”联合调度指挥中心发布信息,3天内全省路网运行将呈现“出程集中、返程分散”的特点,南京部分高速路段、枢纽和收费站将出现阶段性高位运行。12月28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交管部门获悉,由于元旦期间高速公路七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不免费,预计高速路面流量整体平稳、增幅有限,主城区各重要景点、商贸区将面临较大车流、客流考验,交管部门提醒广大市民主动关注出行安全、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坚决规避酒醉驾、超员、无证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确保平安有序度过假期。

通讯员 宁交轩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交警临时管控交通(资料图片) 通讯员供图

高速公路出行需“知危险 会避险”

根据预测,本次假期的前一天下午及假期首日上午将是各高速公路的出城高峰阶段,收费站早晚“双峰”流量预计较平日高约20%,沪蓉高速南京收费站、宁洛高速曹庄收费站和绕城高速(G2503)南庄收费站预计将在高峰时段迎来车多缓行路况。

交警提醒,收费站和匝道进出口的碰撞风险较大,多数事故由变道引发。从高速公路驶入收费站广场前,不仅要平稳减速、看准道口,还要提前选择确认ETC(电子不停车收费)或人工收费道口,切勿超速行驶、猛打方向、横跨多股车道,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11月28日上午9时许,张某驾驶银色轿车沿机场高速由南向北行驶至主线收费站时,突然向右变道,其右后方的红色小车避让不及发生碰撞。张某承认,自己当时是急着抢右边没车的道口,疏于观察导致碰撞,交警高速五大队依法判定张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景点、商贸区视情况采取临时交通管制

根据气象预报,未来3天气温无“零下”且降水概率小,交管部门结合节日特点,重点围绕市民登山、祈福、郊游和购物等活动需求,对各景点、商贸区周边道路进行专门管理。

南京交警相关负责人介绍,假期执勤警力将提前就位、指挥疏导并随时准备视情况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尤其重点针对钟山风景区、玄武湖、总统府和夫子庙、老门

东等景点周边的交通秩序进行疏导引流。其中,钟山风景区陵园路、明陵路将在8:30-17:30视情况实施单向通行,太平门路龙脖子路段(白马公园停车场出入口至天文台路路口)车行道封闭施工,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出入。

由于景区内部道路通行条件有限,建议广大游客选择公共交通出游,目前南京地铁1号线、2号线、

3号线、4号线已覆盖主城区所有热门景点,公共交通游玩远比自驾更为畅快便捷,不失为佳节绿色出行的更好选择。

此外,由于元旦节日特点,交管部门还将对鸡鸣寺、栖霞寺、毗卢寺周边道路组织专门疏导,请广大市民尽量选择公共交通或将车辆提前停放在远端停车场,配合现场交警指挥。

假期将继续保持违法整治态势

本次元旦假期,南京交警将继续保持冬季攻坚专项整治态势,增厚路面执勤力量、增加违法查处点位,针对性查处“超员、违法占用应急车道、酒醉驾”假期多发重点违法行为,尤其紧盯假期聚餐增多的特点,坚持城区、高速、农村道路联

动严查酒驾、醉驾违法,消除路面安全隐患。

12月23日22时40分许,交警六大队民警在幕府东路设卡夜查时,发现李某涉嫌酒后驾车,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属于饮酒驾驶。李某坦白,自己喝酒后准备将车送至2公

里外的某个地方停放,由于自认为路程较短,所以冒险驾车上路,结果被民警查获,有点傻眼的他直呼:“你们太严了!”因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李某被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半年。

辅助驾驶时,司机须随时准备接管汽车

江苏“无人驾驶”新规明年元旦开始实施

启用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没想到直接撞上了高速公路上的护栏和防撞桶,这是近期发生在南京机场高速上的一起事故。南京交警提醒,从2024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将正式实施,其中明确规定,有自动驾驶功能的车辆,驾驶人在开启该功能后,应处于汽车驾驶位上,监测汽车运行状态和周围环境,当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状态时,应当立即接管汽车,否则将面临处罚。

通讯员 杨萍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12月19日南京机场高速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驾驶人打开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后完全没有操控车辆,导致车辆撞上道路右侧的护栏和防撞桶 通讯员供图

车辆启用自动驾驶,结果撞上隔离护栏

12月19日13时许,南京交警高速五大队接群众报警称,在机场高速宏运大道匝道出口处,发生一起单车事故,无人受伤,但车子不能动了。接警后,民警火速赶往现场处置并通知路政前来救援。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辆苏A牌照银色新能源小车的车头撞坏护栏和防撞桶,导致车头严重受损。为确保安全,民警联合路政迅速清障,恢复交通。

经询问,孔某称其当日12时许驾车从溧水回栖霞区,沿宁宣高速由南往北行驶,过了机场高速收费站后,他希望驾驶更便捷,就打开

了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该功能就是车道保持和定速巡航,定的速度是100公里每小时。

途中,孔某有点犯困打瞌睡,完全没有操控车辆、关注路况。该车行驶至宏运大道匝道出口附近时,孔某自述感觉车辆向右撞上了道路右侧的护栏和防撞桶,这才清醒过来,车辆因为碰撞失控,发生540度旋转后,车头朝东南停了下来,所幸系好了安全带,毫发未伤。随后,民警对孔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告知其车辆自带的辅助驾驶功能并不代表驾驶员完全不关注操控,感觉困了应驶入服务区休息再上

路,要对行驶安全负责。最终,民警依法判定孔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其不但要承担车损,还要对护栏和防撞桶进行赔偿。

交警提醒:交通出行中,无论何种辅助驾驶功能,只是人工驾驶的辅助,远未达到完全由车辆自主驾驶的水平。日常开车,此类辅助驾驶功能可以代替部分人工操作,一定程度上降低驾驶强度,但绝不能代替驾驶人本身的注意力,驾驶人依然要保持对路况的关注,做好一旦有情况就随时接管车辆的准备。珍爱生命,安全驾驶,平安出行。

2024年1月1日起,“无人驾驶”新规实施

值得一提的是,为加强和改进监管,促进产业长远健康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从2024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展省级地方性法规探索性立法,为引导、促进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其中,针对自动驾驶技术日趋成熟、应用日趋广泛,迫切需要对规范新业态、应对新情况提出有效对策措施,《条例》在五十九条明确了: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配备驾驶人。驾驶人应当按照道路通行规定和汽车使用说明的要求规范使用自动驾驶功能;自动驾驶

功能开启时,驾驶人应当处于汽车驾驶座位上,监控汽车运行状态和周围环境,汽车发出接管请求或者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时,驾驶人应当立即接管汽车。《条例》还明确了完全自动驾驶汽车应当具备在发生故障、不适合自动驾驶或者有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时,开启危险警示灯、行驶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或者采取降低速度、远程接管等有效降低运行风险措施的功能。

同时,针对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管理,《条例》在第六十条明确了: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测试或者上道路行驶时,应当记录和存储汽车发生事故或者故

障前至少九十秒的位置、运行状态、驾驶模式、车内外监控视频等行驶数据,并保持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数据存储期不得少于三十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汽车生产企业、自动驾驶系统开发单位、设备提供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此外针对执法管理,《条例》在第八十五条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动车驾驶人实施处罚;完全自动驾驶汽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汽车所有人、管理人进行处理。